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卫人发〔2018〕6号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2018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含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以下简称“省卫高”）和各市州组织的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以下简称“基卫高”）评审，仍采取先参加专业理论考试后提交申报材料的程序进行。专业理论考试采用人机对话方式统一在长沙进行，命题、组卷、阅卷工作委托第三方。

（二）专业理论考试总成绩合格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方可申

报参加“省卫高”评审，专业理论考试成绩按权重系数计入评审综合成绩，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当年有效。贫困县（见附件）工作人员、参加1年以下半年以上短期“三援”工作和参加3个月以上公共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人员实行专业理论考试总成绩加3分政策。符合贫困县加分政策人员名单将于9月11日~19日在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公示，请贫困县参考人员仔细核对，如有错误，请于9月24日17:00前将错误信息报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各市州汇总后于9月27日前统一上报再次公示，公示后不再增补。

“省卫高”评审实行考评结合、量化计分、综合评审。评价指标体系中，笔试总成绩、面试成绩、用人单位评分分别按65%、25%、10%的权重加权构成综合成绩，符合加分条件的科研成果、行政性综合奖项、继续教育情况直接计入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作为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度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工作的通知》（湘卫职改〔2016〕2号）规定，自2016年起，凡综合成绩合格但在综合评审时因单位职数有限而评审未通过人员，继续保留其综合成绩两个评审年度，后续连续两个评审年度在单位有相应评审职数时可直接提交高评会参加综合评审。

（三）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6〕75号）规定，“基卫高”申报人员，统一参加

全省专业理论考试，考试成绩作为重要参评条件，连续3个评审年度有效。申报人员可自愿多次参加考试，选取最高成绩参评。

二、专业设置

专业理论考试共设98个专业，《2018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专业设置和要求》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专业设置和要求》）。报考人员所从事岗位（专业）不在《专业设置和要求》之列的，可选择相近专业报考，须注明现所从事的岗位（专业）及本次报考所选择的相近专业。

三、考试科目

专业理论考试设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2个科目。2个科目连续考试，考试时间共计180分钟，每个科目总分100分，分别按40%、60%的权重计入专业理论考试总成绩。

四、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报考条件。报考人员须符合学历、资历、专业、岗位设置等条件，申报评价标准、破格申报条件详见《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岗位设置条件根据报考人员申报单位类别分为以下两类：

1.事业单位报考人员。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管理且有空缺岗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对空缺岗位（专业）组织差额申报，所在单位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并签章。

2.非事业单位报考人员。

（1）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的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改制成国有企业的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签署同意报

考意见并签章；

(2) 被事业单位聘用，但未纳入该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或人事管理外包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所在单位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并签章(须附被聘用事业单位出具的未纳入该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证明、与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签订的人事代理或人事管理外包合同)；

(3) 民办医疗机构、非公组织、国有企业临时聘用人员，个体医生和社会流动人员等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或人事管理外包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并签章。

(二) 报考要求。

1. 报考人员须认真对照报考条件，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规定后，再报名参考。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报名参加专业理论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考试费用不予退还，相关责任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报考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须认真进行资格审查，仔细核对报考人员《考试报名表》各信息项是否与其提供的证件、证书等原件材料一致，审查其学历、资历、专业等是否符合各项规定，并对其真实性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同意其报考。对审查把关不严或协助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报名程序

(一) 网上报名。报考人员登录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www.hnyyws.com)，进入“2018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考试专区”，按程序进行网上报名，上传 20-45K 大小，像素为 240*320 的近期蓝底免冠 JPG 格式电子证件照片，在线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核对无误后打印《2018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报名表》（附件 2，以下简称《报名表》）。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00~8 月 6 日 18:00。

（二）单位审核。事业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报考人员相应条件及岗位（专业）职数情况，在《报名表》“单位意见栏”签署审核意见后请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相应机构（单位）也要按要求对非事业单位人员进行审核把关，签署同意参加考试意见后签名盖章。

（三）现场确认。8 月 7 日~8 月 10 日，单位将《报名表》汇总后，统一到市州卫生计生委（在长省直、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到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进行报名信息现场确认。

六、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可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 8:30~26 日 18:00 登录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考试初步定于 8 月底举行，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七、有关要求

（一）报考人员打印《报名表》后，须仔细核对本人各项信息，并在“本人承诺”栏内签名确认。

（二）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4〕1119 号）有关规定，考试费用按每个科目 85 元的标准

收取，由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代收。

- 附件：1. 2018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专业设置和要求
2. 2018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报名表
3.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4. 2018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用人单位评分表
5.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科研成果奖项加分细则
6.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行政性综合奖项加分细则
7. 湖南省贫困县名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8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专业设置和要求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1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16	烧伤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2	呼吸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17	整形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	消化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18	小儿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4	肾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19	妇产科学	临床	妇产科专业
5	神经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0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6	内分泌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1	小儿内科学	临床	儿科专业
7	血液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2	新生儿科学	临床	儿科专业
8	传染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3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专业
9	风湿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4	眼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10	结核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25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11	普通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26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12	骨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27	肿瘤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1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28	放射肿瘤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14	神经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29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专业
15	泌尿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0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专业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31	麻醉学	临床	麻醉专业	49	放射卫生	公卫	
32	精神病学	临床	精神卫生专业	50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33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51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34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2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35	超声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3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36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4	卫生毒理	公卫	
37	康复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5	妇女保健	公卫	
38	心电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6	儿童保健	公卫	
39	脑电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7	中医内科学	中医	中医内科专业
40	疼痛学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专业	58	中医外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41	口腔内科学	口腔	口腔专业	59	中医妇科学	中医	中医妇产科专业
42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口腔专业	60	中医儿科学	中医	中医内科专业
43	口腔修复学	口腔	口腔专业	61	中医眼科学	中医	中医耳鼻喉科专业
44	口腔正畸学	口腔	口腔专业	62	中医骨伤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45	职业卫生	公卫		63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46	环境卫生	公卫		64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中医（眼）耳鼻喉科专业
47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65	中医针灸科学	中医	中医针灸推拿科专业
48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66	中医推拿科学	中医	中医针灸推拿科专业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执业范围
67	中医皮肤病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68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
69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专业	70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中 西医结 合	中西医结合专业
71	医院药学	药学		83	核医学技术	技术	
72	临床药学	药学		84	临床营养	技术	
73	药物分析	药学		85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术	
74	中药学	中药学		86	放射肿瘤治疗技术	技术	
75	内科护理	护理		8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术	
76	外科护理	护理		88	输血技术	技术	
77	妇产科护理	护理		89	心电图技术	技术	
78	儿科护理	护理		90	脑电图技术	技术	
79	中医护理	护理		91	口腔医学技术	技术	
80	病理学技术	技术		92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术	
81	放射医学技术	技术		93	理化检验技术	技术	
82	超声医学技术	技术		94	血吸虫病防治技术	技术	
95	内科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临床	
96	外科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临床	外科专业
97	中医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中医	
98	护理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护理	

注：1. 专业编码 1-70、95-97 号专业需具备相应类别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报考编码 75-79、98 号专业需具备护士资格证和执业证；

2. 专业编码 1-94 号申报“省卫高”或“基卫高”评审者均可报考。

3. 专业编码 95-98 号仅限参加“基卫高”评审人员报考。

附件 2

2018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报名表

报名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工作单位：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信息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	年 月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时间		年 月		
	报考职称		报考专业		
执业资格	所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上的执业类别 (报考医师类职称人员填写)			医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			医师执业证书取得时间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历毕业学校		
	参评学位		参评学历毕业专业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本人承诺	<p>本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后，若本人申报职称时因自身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导致不能参评的，其后果完全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p>				
以下由申报单位填写盖章					
单位意见	事业单位意见： 本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工作，尚有____ _____专业副高□/正高□级职称 职数，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卫生 系列_____专业副高□/正高□ 级职称申报条件，同意其参加本次专业理论 考试。 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非事业单位意见： 同意_____同志参加卫生系列高 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 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档案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一、1.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打印此表，在“本人承诺”栏内签名后交申报单位；2.事业单位须在“事业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务必审核所填专业、级别须与个人报考专业、级别一致，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3.非事业单位须在“非事业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考相近专业情况说明：现从事_____专业；选报相近_____专业

附件 3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学位）与资历要求

（一）申报正高职称者，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下同）学历（学位），取得相应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副高职称 5 年以上（含 5 年，下同）。

（二）申报副高职称者，按以下情况区别对待：

1. 博士后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考核合格出站。

2. 博士学位，取得相应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3. 硕士学位，取得相应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4.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相应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5. 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相应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中级职称 7 年以上，且现第一注册执业地点在县级以下（含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市州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除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下同）和口腔类别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相应专业副高职称。

6. 申报全科医学（含中医类）专业副主任医师职称的，除须具备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所应具备的学历和资历条件外，还须

具备全科医学（含中医类）专业中级职称或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

（三）学历（学位）要求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学位），且与申报学科专业相符的相应医药卫生类专业。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全日制”、“脱产”字样的，归为全脱产类学历，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能提供在职证明材料的除外）；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在职”、“函授”字样的，归为在职类学历，此类人员聘期不受影响。

二、执业资格准入要求

申报医学类、护理类专业的，应取得执业医师（不含助理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证书，并按规定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根据《执业医师法》及有关文件规定，医学类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选择相应专业申报。

三、下基层服务要求

在城市（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临床、中医、口腔类别专业医务人员，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前必须到县（市）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6个月以上，并经服务单位及其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年龄在50周岁以上或以往曾在县级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申报人员可免下基层服务。

四、论文要求

论文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

予一定的评价权重，纳入用人单位评价项目。

(一) 刊物要求。

1. 认可的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国内外医药卫生类或相关专业正式期刊上的论文。国内正式期刊指《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参评论文正式期刊目录》（见湘卫职改办〔2010〕3号文件，以下简称《目录》）收录、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并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gapp.gov.cn/>）上查询到、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目录》以外的国内期刊不予认可。国外刊物是否为正式期刊，由评审专家组鉴定。

自2017年度起，发表在《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参评论文发表认可期刊目录》（见湘卫人发〔2015〕24号文件）以外的国内期刊不予认可。

2. 不予认可的论文：

(1) 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及电子网络版上发表的论文；

(2) 综述、个案报道（指3例及以下报道）和译文；

(3) 在境外、港澳主办的中文刊物中发表的文章；

(4) 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5) 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二) 字数要求：

1. 公开发表的论文（含参考文献）字数要求在1500字以上

(不含摘要、关键词)。

2. 字数按实有正文计算，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数乘以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占行题目或者末尾排不足一行的，按一行计算。

(三) 其他要求:

1. 论文必须是以申报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论文内容应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或技术工作并与所申报的专业密切相关;
3. 论文必须是取得现有职称后发表;
4. 论文署名单位必须与本人工作经历相符。

五、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才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应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赋予一定的加分值。

六、年度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最近连续5年(硕士学历申报副高职称4年、博

士学历申报副高职称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要求“合格”及以上等级(因 2018 年度考核还未进行,2018 年度考核登记表免于提供)。军转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在部队工作期间未进行年度考核者,需提供团以上部队政治部门(士官由司令部)相关证明材料。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二) 违反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附件 5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科研成果奖项加分细则

奖项名称	主办单位	层次	奖励等级	完成人排名			备注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学奖励委员会	国家级	特等奖	5分			
			一等奖	5分	4.8分	4.5分	
			二等奖	4分	3.5分	3分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级	特等奖	5分	5分	5分	2000年以前设置
			一等奖	5分	4.8分	4.5分	
			二等奖	4分	3.5分	3分	
			三等奖	3分	2.8分	2.5分	
			四等奖	2.5分	2.3分	2分	
		国家级	不分等级	5分	4.8分	4.5分	
国家卫计委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卫计委	省部级	一等奖	3分	2.8分	2.5分
中华医学科技奖	中华医学会						
中华护理科技进步奖	中华护理学会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预防医学会	二等奖		2.5分	2.3分	2分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药学会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省政府	三等奖		2分	1.8分	1.5分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技杰出贡献奖	省政府	省级	不分等级	3分			
				3分	2.8分	2.5分	
湖南医学科技奖	省医学会	厅级	一等奖	1分	0.8分	0.5分	
湖南中医药科技奖	省中医药学会		二等奖	0.8分	0.5分	0.3分	
湖南省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奖	省预防医学会		三等奖	0.5分	0.3分	0.1分	
市级科技进步奖	市政府	市州级	一等奖	1分	0.8分	0.5分	
市级科技创新贡献奖			不分等级	1分			

附件 6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行政性综合奖项加分细则

奖项名称	主办单位	奖项级别	加分值	备注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中央	国家级	5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国家级	5	
全国先进工作者			5	
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妇联	省部级	4	从当年“三八红旗手”中产生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	团中央	省部级	3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3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省部级	3	
全国五一巾帼奖章			3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省部级	3	
巾帼建功标兵			3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省部级	3	
中国医师奖	中国医师协会	省部级	3	
白求恩奖章	卫生计生委、 人社部	省部级	3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3	
省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省委	省部级	3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省部级	3	
省先进工作者			3	

综合奖项中获得民主党派颁发的优秀党员称号比照《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产党员》加分执行。

附件 7

湖南省贫困县名单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实施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湘发〔2012〕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怀化市洪江市、洪江区、鹤城区作为比照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批复》（湘政函〔2013〕251 号）相关规定，我省贫困县名单如下：

40 个国家片区县：

茶陵县、炎陵县、桂东县、中方县、石门县、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县、武冈市、平江县、慈利县、桑植县、安化县、新田县、江华县、宜章县、汝城县、安仁县、新化县、涟源市、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靖州县、通道县、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11 个省扶县（含比照县）：

祁东县、永定区、武陵源区、双牌县、宁远县、江永县、双峰县、鹤城区、洪江市、洪江区、吉首市。

